

# “积分偷偷清零”不该成为“年度侵权循环剧”

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

“积分兑换”是商家为增加用户粘性所采取的常见营销措施。然而,总有一些商家在未提前通知消费者在一定时间段“消化”积分的情况下,擅自将积分清零,每每到了岁末年初,这种情况尤甚,使得“积分偷偷清零”成为“年度侵权循环剧”。

影星胡兵曾经和一家航空公司发生纠纷,因为该航空公司在没有通知他的情况下,将他好不容易累积的50万积分清零,而这50万积分,至少可以兑换一台高配笔记本电脑再加一副蓝牙耳机。再如:上海市民吴女士参与了某酒店的优惠活动,花费7000余元购买了121111积分,可之后当她用积分预订酒店房间时,却发现这些积

分已被悄无声息地清了零。

积分清零的现象在消费过程中经常发生,积分清零规则的条款设置属于格式条款的一种。虽然我国民法典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但对于以何种方式提示,法律上并没有限制,一般的做法是包括对合同条款内容加粗、商家现场告知、短信推送、APP消息推送等。由于积分属于商家的单方奖励行为,不属于增加消费者义务、减少消费者权利的情况,因此,如果商家在积分清零前通过特定方式通知了消费者、尽到充分告知的义务,则并未侵犯消费者权益。

“积分清零”设置一定的期限是可以的,但偷偷清零却不可以。从法律角度来看,

看,“积分清零”是否合法取决于商家是否提前通知。消费者在商家处获得的积分,具有财产属性,“积分清零”之前,商家必须采用醒目的多种方式提醒消费者,如果在未通知消费者的情况下直接清零,则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经营者的告知义务,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另外,根据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达应该受到尊重,而商家的积分制度也是一种合同关系。商家应该在提前告知消费者的情况下才能将积分清零,如果没有充分告知就擅自清零积分,就违反了合同规定,是不诚信行为。

积分制度应该是一种双向的信任和互动,而不是单方面的权益剥夺。“积分偷偷清零”是商家在奖励机制上的失信和失责,

更反映了商家在追求利润和顾客忠诚度之间的失衡。聪明的商家应在“积分制”方面注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参与度,以建立更加健康的商业关系。

有关部门要明确“积分清零”背后的法律边界和商家责任,不能让消费者权益被“清零”。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商家的监管,确保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各地各级消保委都应该用约谈等方式给商家提个醒,督促、教育商家合理设置积分兑换以及清零规则。作为消费者,也要增强维权意识,切勿掉进商家“积分消费”的陷阱,认真了解商家的积分规则例如使用时限、使用范围等,做个明明白白的消费者。

## 试点推行 “企业绿码”

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通知,提出将面向绿色工厂试点推行“企业绿码”,对绿色工厂绿色化水平进行量化分级评价和赋码,直观反映企业在所有绿色工厂中的位置以及所属行业中的位置。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 科技创新让文物“活起来”

尹双红

不用亲临山西,就能近距离欣赏云冈石窟代表性龛像的风采。前不久在国家博物馆亮相的“华彩万象——石窟艺术沉浸体验”展上,等比例高保真3D打印复制的云冈石窟第六窟“文殊问疾”屋形龛,让不少观众惊叹连连。展览上,艺术家们结合数字绘制、3D投影和AI技术等,展现克孜尔石窟、敦煌莫高窟、云冈石窟等的艺术风格与丰富内涵,为观众献上一场沉浸式的艺术盛宴。

沉睡的文物像是一扇上了锁的窗,推开这扇窗,让文物“活起来”,可以从中窥见历史的发展、文明的演变、文化的传承,而科技,就是开锁的一把关键钥匙。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的意见》提出,“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对文物事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优先补齐科技基础条件短板”。这有利于进一步激发科技创新这一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为保护文物、延续文脉、繁荣文化提供有力支撑。

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考古领域存在科技手段运用不够、科技创新水平不

高的情况。如今,这种状况有了很大改变,越来越多“黑科技”被引入考古“全链条”。比如,在四川彭山江口明末战场遗址考古发掘中,考古团队采用高精度磁法、电阻率成像技术等多种地球物理探测手段,为岷江河道做了“CT检查”,通过3D模型清晰呈现砂石下的河道情况,再通过水力学试验分析文物被冲刷产生位移的规律,确定了遗址范围和重点发掘区域。从“手铲释天书”到“慧眼览古幽”,前沿技术的引入,不仅改善了文物发掘的条件,提高了发掘效率,也有利于减少发掘工作对文物的影响,更好保持文物原貌。

文物不言,自有春秋。文物是凝固的时间,用好科技手段,可以让文物“说话”,讲述背后的故事,让沉淀的时光重新流淌。针对简牍出土后出现变色病害妨碍文字辨识问题,文物工作者采用特殊的光学成像技术,并辅以数字图像处理技术,获得良好的墨迹显影效果,成功识别简牍上的信息。碳十四测年、古DNA分析、同位素分析……技术应用越来越广泛,极大地丰富了我们对古代历史的实证性认识,把我们对古代社会的研究不断推向深入。年代如何,自然环境如何,人的体质特征如何,古人是怎

样生产食物的……随着研究还原的要素由少到多、由简略到详细,这片土地上曾发生的故事逐渐生动、立体起来。

传承是为了更好发展,发展才能更好传承。当下,“文博热”持续、“文创风”劲吹,走进博物馆日渐成为一种生活方式,热门展览一票难求,文创产品供不应求。足不出户就可以“云游故宫”;借助裸眼3D技术“走入”古画;“三维”数字文物可在指尖细细赏玩……科技的力量,为文博事业发展打开了新空间,让这些承载着历史风云的“宝物”得以走进日常生活,让人们能够亲近历史,近距离感受文化的魅力。用好科技创新,挖掘文物的多重价值,不断拓展人们感知文化的渠道和深度,才能丰富全社会历史文化滋养,更好传承文明薪火。

知所从来,方明将往。当前,考古领域仍有许多谜题未能解开,历史的演变尚有诸多细节有待补全,人们对历史文化的热情日益高涨。无论是更好进行遗址发掘、研究分析,还是进行文物修复、展示传播,都对用好科技手段提出了更高要求。期待科技的进步能为文博事业发展提供更多解决方案,让更多文物和文化遗产绽放新的光彩。

## “生育友好” 体现在细节里

何娟

几平方米公共空间能做什么?如果建成母婴室,将能满足婴幼儿家庭在外时的护理照料、哺乳集乳、喂食备餐等多种需求,让他们外出更舒心更从容。小空间有大关怀,小细节展现大文明,蕴藏着生育友好的温度。

《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2021—2025年)》明确提出,到2025年,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率达到80%以上。近年来,不少地方大力推进母婴室建设,推动公共场所配备充足、完善的母婴设施。这不仅有利于促进母乳喂养、更好保护母婴隐私,更彰显着城市的文明水平。同时也看到,母婴设施建设距离实际需求仍有较大的差距,覆盖而不广,设施简陋、疏于维护,不合理使用、占用等问题突出,公共场所的母婴室不易找、不好用,困扰着不少家庭。如何完善母婴设施建设及维护,是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一道必答题。

提升母婴设施知晓率、可及性和便利性,部分地区进行了有益探索。比如,在建设方面,广东出台《母婴室安全技术规范》,并将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列入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目前已推动建成母婴室超9000间,广州、深圳等城市实现了重点公共场所母婴室全覆盖。又如,在管护方面,上海上线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电子地图,便于市民查找使用。实践经验表明,母婴室要建好、管好、护好,需要实实在在的人力物力投入,必须建章立制、明确权责,探索建立长效的投入、管理、监督机制。政府、企业、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努力,坚持共享实用、因地制宜原则,把谁来建设、如何管理、怎么维护一一落到实处,才能让这一民生工程真正便民惠民。

其实,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并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应体现在为老百姓办好一件件小事中。比如,异性家长单独带孩子出门,上厕所窘境怎么破解?推婴儿车出行,能否畅通无阻?到公园广场,有没有适儿化空间和配套设施?如今,我们倡导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儿童友好型城市,体现“友好”的一个个落点就在公共服务、城市建设的种种细节中,可能是一间独立的家庭卫生间,可能是一条小小的水泥坡道。立足婴幼儿家庭的实际需求,将生育友好、儿童友好的理念有机融入公共设施、公共空间的规划、建设、改造、运营中,不断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丰富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才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当然,在公共空间,平衡兼顾不同群体的需求、保障好各个群体的权益,不是一件易事。比如,公共交通工具上因婴幼儿吵闹引发冲突的新闻就屡屡见诸网络。生育友好、儿童友好既应体现在硬设施的建设中,也应融入软环境的涵养中。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不仅需要在公共服务优化和管理精细化上做加法,也需要不同群体间多一些相互理解,携手打造更加和谐包容的人文环境。

人人都曾小,关爱母婴是一个社会应有的文明温度。与此同时,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对激发生育潜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完善硬设施,优化软环境,我们的社会将朝着生育友好的方向不断前进。